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聚环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部分问题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点问题”之“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65.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届时的银行借款情况确定偿还银行借款的具体项目，预计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8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有息负债规模与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详细列示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和原定用途，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3）考虑未来财务结构等情况计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股债结合等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说明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回复：

（1）结合本次发行前后的自身及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有息负债规模与比例、银行授信及使用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和优化营业收入及其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由单纯的催化剂、净化剂等剂种研发、生产及销售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能源及基础化工材料提供商升级转型，提升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最近 3 年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能源净化产品（剂种）	136,002.14	65,341.03	63,248.59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164,962.51	54,738.90	17,573.17
合计	300,964.65	120,079.93	80,821.76

公司 2010 年度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其中能源净化产品（剂种）收入从 2012 年度 63,248.5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 136,002.14 万元，增长了 115.03%。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业务拓展改造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升级转型，获得巨大成功，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从 2012 年度 17,573.17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 164,962.51 万元，增长了 838.72%。

由于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解决公司上述业务面临的流动资金缺口，可以充分利用目前能源竞争行业大发展的契机，继续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商及能源、基础化工材料提供商转型，大幅度提高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及未来能源、基础化工材料销售收入。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 2012 年度 18,006.02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度 40,197.90 万元，增长了 123.25%，三年平均销售净利润率为 17.55%。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在公司目前销售净利润率水平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将得到提升。

此外，公司财务费用随着业务扩展和债务融资快速增加而大幅度上升，公司急需通过股权融资偿还部分债务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最近 3 年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12,714.64	6,704.91	4,849.3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财务费用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和经营规模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升高的态势。根据 Wind 查询的发行人所处的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分类（其它化学制品）52 家上市公司中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统计情况，2014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企业家数	资产负债率
比率高于三聚环保	4	79.44%
三聚环保	1	60.40%
比率高于三聚环保比例的 50%且 低于三聚环保比例	19	42.11%
比率低于三聚环保比例的 50%	28	18.88%
行业平均	52	32.8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为计算基础，按募集资金 199,965.48 万元计算，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从 60.40% 下降到 43.81%，下降了 16.59 个百分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4、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将增强，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金缺口得以缓解，公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盈利水平提高，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减少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比例

根据公司所处的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分类（其它化学制品）52 家上市公司已

发布 2014 年年度报告情况，相关财务指标统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比例	企业家数	2014 年度	
		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	带息债务(万元)
比例高于三聚环保	4	73.51	423,546.96
三聚环保	1	53.78	224,980.98
比例高于三聚环保比例的 50% 且低于三聚环保比例	12	41.43	84,249.80
比例低于三聚环保比例的 50%	35	10.78	12,709.71
行业平均	52	23.51	64,903.97

备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在 52 家上市公司中，公司 2014 年末带息负债为 224,980.98 万元，排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第三名，远高于平均数 64,903.97 万元。公司 2014 年末带息债务/全部投入资本为 53.78%，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第五名，公司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带息负债较高，未来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存在较大限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部分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比例。

三、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的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末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使用比例
194,600.00	138,600.00	71.22%

公司目前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比例高达 71.22%，公司继续增加银行贷款的融资空间较小。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带息负债及银行授信情况，公司认为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缓解公司目前的融资压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详细列示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和原定用途，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归还银行贷款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归还金额（万元）		
	三聚环保	三聚科技	小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10,000.00	5,000.00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0,000.00	13,000.00	33,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9,600.00	-	9,600.00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0,000.00	-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1,000.00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奥支行	-	4,000.00	4,000.00
合计	54,600.00	23,000.00	77,600.00

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全部用于三聚环保和三聚科技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上述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3）考虑未来财务结构等情况计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及股债结合等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说明偿还目前银行贷款后，是否将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是否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一、考虑未来的财务结构，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内容非盈利预测，仅供分析公司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使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测算对比分析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通过股权或债权融入的资金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到帐。

（2）假定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0.07 亿元。

（3）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197.90 万元。假定上述流动资金缺口全部按股权融资方式得以弥补，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49.41% 增长至 60,061.51 万元。如缺口未全部弥补，则假定增量利润与到位流动资金金额呈线性关系。如有债权融资，则增量利润需扣除债权融资利息。

（4）假定债权融资成本按年化 6% 计提（参考公司目前融资成本计算）。

（5）考虑到公司财务风险，假定公司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6）未考虑 2014 年度分红对本次测算的影响。

(7) 未考虑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发行成本和所得税影响等其他因素影响。

2、三种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1) 股权融资。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965.48 万元；

(2) 债权融资。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0.40%，假定公司仅能通过债权融资，按照 2014 年末总资产的规模，按照融资后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65%，公司通过债权融资 69,422.63 万元。

(3) 股债结合融资。公司按照融资总额 199,965.48 万元计算，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9,965.48 万元，通过债权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	股权融资	债权融资	股债结合融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74.63	40,537.72	48,37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1%	19.01%	14.40%
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0	0.81

股债结合融资与债权融资相比，股债结合融资方式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债权融资，但融资规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同时，债权融资的资产负债率在融资后较高，对发行人有较高的财务风险，因此，股债结合优于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与股债结合相比，股权融资方式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股债结合融资，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均高于股债结合融资。同时，股权融资的资产负债率在融资后为 43.81%，为公司后期融资预留足够的融资空间。因此，股权融资优于股债结合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最优，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财务风险，在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二、公司通过公开承诺避免变相使用募集资金

为避免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新增银行贷款用于其他项目，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用于偿还完毕相应银行贷款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新增项目建设银行贷款余额，并保证不存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一、重点问题”之“3、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过程和依据；（2）说明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前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回复：

（1）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测算过程和依据；

以下内容非盈利预测，仅供公司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分析使用，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财务模型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外部融资需求量如下：

外部融资需求量=增加的资产-增加的负债-增加的留存收益

增加的资产=增量营业收入×基期敏感性资产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增加的负债=增量营业收入×基期敏感性负债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增加的留存收益=预计营业收入合计数×销售净利率×（1-现金分红比率）

2、公司的参数计算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期为 2014 年度，敏感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存货，敏感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2）假设增量营业收入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额减去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差额。预计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额的合计数。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57.00 万元和 300,991.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2.94%，根据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90%、55%和 45%。

假设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90%、55%和 45%的理由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8,117.56 万元，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53.18 万元，增长了 152.62%。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已签订待执行的剂种销售合同及重点项目金额共 472,18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待执行金额
1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60万吨/年润滑油加氢装置用催化剂供货	14,240.76	11,460.76
2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馏分油综合利用项目55万吨/年芳烃抽提、15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200万吨/年工业燃料油加氢改质装置项目用加氢催化剂及保护剂	8,505.24	7,395.3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9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项目催化剂供货	2,269.00	2,269.00
4	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	52,500.00	7,500.00
5	卫辉市豫北化工有限公司35万吨合成氨联产50万吨高效缓释肥节能型改造项目中“高硫煤净化、尾气综合利用生产1.5万吨/年LNG(含加气站)、联产25万吨/年甲醇项目”建设	44,747.50	2,747.50
6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5万吨/年甲醇、6000m ³ /h制氢系统项目	51,200.00	35,750.00
7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TBE装置(30万吨/年, 3万吨/年, 8万吨/年)以及异丁烷脱氢等装置提供所需MTBE催化剂、脱氢催化剂及技术服务	14,000.00	8,064.40
8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1.8亿m ³ /年清洁燃料LNG项目	44,800.00	41,650.00
9	靖江众达炭材有限公司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5000万立方米LNG项目	19,200.00	17,200.00
10	黑龙江华丰煤化工有限公司焦化装置改造、升级项目	15,000.00	15,000.00
11	双鸭山三聚华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亿Nm ³ /年焦炉气制LNG项目	38,000.00	38,000.00
12	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合成蜡-环保溶剂油装置项目	48,000.00	48,000.00
13	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万吨/年清洁化学品(合成油)项目	88,000.00	85,300.00
14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C4馏分清洁综合利用项目	48,000.00	36,051.25
15	七台河弘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增20万吨/年清洁化学品(合成油)项目	96,000.00	92,200.00
16	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30000Nm ³ /h清洁能源造气岛装置建设项目	24,000.00	23,600.00
合 计		608,462.50	472,188.22

3)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经营业绩良好, 未来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i) 剂种及相关技术业务市场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 公司剂种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稳步增长, 从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63,248.5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136,002.14 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64%;

(ii)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快速发展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快速增长，从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7,573.17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164,962.51 万元，增长了 838.7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6.39%；

(iii) 能源、化工材料产业将成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另一重要支撑点

公司利用在能源净化领域的优势涉足能源新产业业务，包括焦炉煤气制 LNG、煤焦油浆态床加氢为核心的煤焦油加工生产等。目前，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项目正处在建设中，其组织机构已搭建完成，设备采购、土建也已基本完成，正在收尾、调试，预计 2015 年将实现投产；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 20 万吨/年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已完成工艺包编制、可研编制，目前已启动基础设计并开工建设，尽快建设完成并开工生产。

(3) 假设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 13.36%。

(4) 假设公司 2015-2017 年度现金分红比率按照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比率 12.66%。

(5) 参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额=2014 年度营业收入 $\times$ (1+90%) $\times$ (1+55%) $\times$ (1+45%)=1,285,308.76 万元；

2) 增量营业收入=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额-2014 年度营业收入=984,317.30 万元；

3)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数=2015-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额的合计数=2,743,612.35 万元；

4) 基期敏感性资产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2014 年末(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存货)/2014 年度营业收入=87.87%

增加的资产=增量营业收入 $\times$ 基期敏感性资产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984,317.30 $\times$ 87.87%=864,888.77 万元；

5) 基期敏感性负债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2014 年末(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账款)/2014 年度营业收入=24.81%

增加的负债=增量营业收入 $\times$ 基期敏感性负债占基期营业收入的百分比=984,317.30 $\times$ 24.81%=244,163.50 万元；

6) 增加的留存收益 =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数 × 销售净利率 × (1 - 现金分红比率) = 2,743,612.35 ×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 × (1 - 12.66%) = 320,025.94 万元

7) 外部融资需求量 = 增加的资产 - 增加的负债 - 增加的留存收益
= 864,888.77 - 244,163.50 - 320,025.94 = 300,699.33 万元

(6) 按各年度计算外部融资需求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计营业收入	571,883.76	886,419.83	1,285,308.76
增量营业收入	270,892.31	314,536.07	398,888.92
增加的资产	238,024.58	276,372.99	350,491.20
增加的负债	67,195.83	78,021.82	98,945.86
增加的留存收益	66,706.81	103,395.56	149,923.56
外部融资需求量	104,121.94	94,955.61	101,621.78

因此, 至 2017 年度外部融资需求量
= 104,121.94 + 94,955.61 + 101,621.78 = 300,699.33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量

由上述计算公式, 测算公司截止 2017 年外部融资需求量约为 30.07 亿元。

公司根据未来 3 年经营测算的流动资金缺口和偿还银行借款安排, 经与认购对象商谈认购股票金额后, 综合分析公司其他影响募集资金量因素, 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965.48 万元。

(2) 说明如何避免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前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357.03 万元 (含利息 1,218.89 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 专户全部注销, 账户余额为 0.00 元。

承诺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85.17 万元 (含利息 354.83 万元), 包

括：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

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3,671.86 万元（含利息 864.06 万元）。包括：

（1）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294.48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该项目的建设）；

（2）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0,146.13 万元（含利息 146.13 万元）用于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建设项目；

（3）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3,010.88 万元（含利息 10.88 万元）用于实施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

（4）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2,008.47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用于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科研平台建设、研发项目投入及日常运营，其中专户余额 47.63 万元（含利息 8.47 万元）转入三福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以前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6）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32,711.90 万元（含利息 698.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14 年度小额快速融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小额快速融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4 年 10 月 21 日，该次小额快速融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发行人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不会对前次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影响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的项目包括：（1）在三聚凯特实施的“年产 10,000 吨高硫容粉及脱硫剂成型装置项目”、“年产 500 吨新型分子筛及催化新材料合成装置项目”、“年产 500 吨 FP-DSN 降氮硫转移剂生产装置项目”；

（2）在苏州恒升实施的“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3）在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实施的“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公司-实施 2 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实施，其实施地点、人员配套、会计核算均相对独立，因此可以明确区分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目前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达到预计效益。

因此发行人预计，发行人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使用于以上募投项目。若发行人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从以下两方面加强管理，以确保募投效益不受影响：（1）在补充项目流动资金之前，进行细致的资金成本和效益分析，有效避免增加流动资金使用成本对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将对本次或未来流动资金的使用实施专户监管，如果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前次募投项目，则公司将根据占用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用时间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核算占用资金成本，在核算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时予以扣除。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可以明确区分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并有效避免本次及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对募投项目效益造成影响。

“一、重点问题”之“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3）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障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退出合伙。”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回复：

文件 1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文件 2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3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4 六方《协议书》;
- 文件 5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6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7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8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
- 文件 9 《<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文件 10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表;
- 文件 11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之有限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第三章 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30年。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合伙人性质	名称	住所
普通合伙人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有限合伙人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幢1号

以下第1页至第7页与律师鉴证档案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鉴证日期：



2015年5月12日



第十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	认缴出资 额	认缴截止 日期	本期实缴 出资额	本期实缴日 期	出资 方式
普通合伙人	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万	2015. 12. 31	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万	2015. 12. 31	0		货币
合计		10 万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 (一)分配原则：合伙企业的所有收益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收益分配可由全体合伙人订立补充协议或通过合伙人决议进行约定。
- (二)分配时间：按全体合伙人订立补充协议或通过合伙人决议方式就具体投资项目的分配时间另行作出约定。
- (三)分配方式：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的总资产扣除合伙企业的总负债（包括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税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计提但尚未划款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对有限合伙人的应付款及其他合伙企业负债）后，减去普通合伙人的出资余额，剩余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全部属于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益净值。当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益净值大于有限合伙人的实际缴付出资时，合伙企业可以就大于部分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付至各方各自指定的账户。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超过实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 1 个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每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



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一)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二)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三)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六)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本协议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



任。

第二十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一)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二)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三)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解决。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



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清算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十二章 附加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全体合伙人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签章页)

普通合伙人：常州京泽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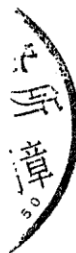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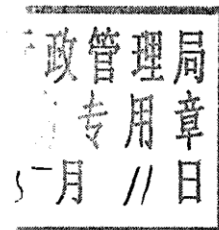
许宁 (康代)

有限合伙人：常州京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宁 (康代)

2014年7月25日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2 日在北京签署：

甲方：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乙方：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亚娟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鉴于上述双方已签订了《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系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企业”）的合伙人，企业拟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伙人义务

1.1 企业已与三聚环保签订了《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及《<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各合伙人应当保证企业参与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1.2 各合伙人应当保证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企业用于本次认购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募集到位。

1.3 各合伙人不得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三聚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各合伙人各自认缴的资金将不存在来自于三聚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4 各合伙人保证与三聚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各合伙人保证其出资份额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新入伙

新入伙的合伙人必须认可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且认可企业与三聚环保签署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及《<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做出的相关约定和承诺。新合伙人入伙后，合伙协议也须包含上述内容。

三、退伙

企业本次认购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各合伙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或退伙。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对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五、附则

5.1 本补充协议系对《合伙协议》的补充，《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5.3 如《合伙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5.4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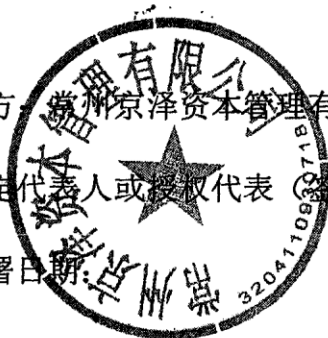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段迪

乙方：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万亚娟

承诺函

承诺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泽资本”）为本次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泽永兴”）的普通合伙人。作为认购对象的普通合伙人，京泽资本承诺并保证：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京泽资本将积极履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确保京泽永兴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将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2、京泽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京泽资本保证其通过向京泽永兴追加认购份额的形式，从而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持有的京泽永兴出资份额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京泽资本承诺并保证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京泽资本认缴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京泽资本承诺在京泽永兴取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从京泽永兴退出合伙。

特此承诺。

承诺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2日



承诺函

承诺人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澜资本”）为本次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泽永兴”）的有限合伙人。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京澜资本承诺并保证：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协助京泽永兴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有效募集到位。

2、京澜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京澜资本保证其通过向京泽永兴追加认购份额的形式，从而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持有的京泽永兴出资份额亦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京澜资本承诺并保证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京澜资本认缴的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京澜资本承诺在京泽永兴取得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从京泽永兴退出合伙。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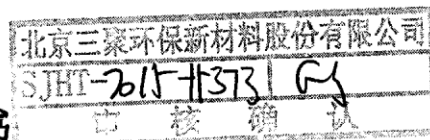
承诺人：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2日



协议书



本协议在下述各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1、 甲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迪）

2、 乙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3、 丙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法定代表人：段迪

4、 丁方：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234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昀熹

5、 戊方：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万亚娟

6、己方：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段迪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三聚环保（300072.SZ）。

2、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己方是甲方的普通合伙人，戊方是甲方的有限合伙人。

3、 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是甲方合伙人己方的唯一股东；丁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是甲方合伙人戊方的唯一股东。

4、 乙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甲方拟现金认购部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双方已于 2014 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

5、 为明确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5 月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精神，现就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协议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募集资金义务事项

1、甲方承诺，将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募集到位全部认购资金，并于原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股款项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戊方及己方承诺，将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积极协助甲方或者直接以自有资金向甲方追加认购资金，确保甲方募集到位全部认购资金。

第二条 合伙人的资产状况

戊方及己方的资产状况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所示。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戊方及己方保证其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乙方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

2、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保证其出资份额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3、甲方、戊方及己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锁定期内，戊方及己方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4、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承诺，与乙方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及己方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甲方、戊方及己方各自认缴的资金将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丙方及丁方承诺，为甲方、戊方及己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避免分歧，丙方及丁方对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做如下特别保证：

若甲方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协议生效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无法有效募集到足够资金，丙方及丁方就甲方承诺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不足部分以向甲方增资或向甲方借款等符合相关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甲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义务。

第四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原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非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与本次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戊方的资产负债表

附件 2：己方的资产负债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议书》之附件

甲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段迪)

签署日期：1093



乙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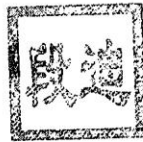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丙方：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迪

签署日期：



丁方：中海晟融 (北京)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戊方：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己方：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5/05/12

承诺函

承诺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12日

承诺函

承诺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淀科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公司及关联方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5 月 12 日

承诺函

承诺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为本次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泽永兴”）普通合伙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植资本承诺并保证：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协助京泽永兴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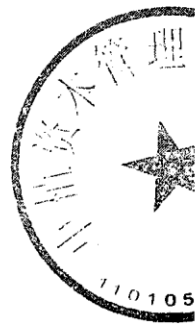
2、若京泽永兴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无法有效募集到足够资金，中植资本就京泽永兴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不足部分以向京泽永兴增资或向京泽永兴借款等符合相关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京泽永兴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义务。

3、中植资本自愿为京泽永兴不能依约履行《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义务及因违约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中植资本承诺其对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同时确保如该等出资份额被转让后，受让人也应该遵守本承诺。

5、中植资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植资本承诺并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5月12日



承诺函

承诺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为本次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之一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泽永兴”）有限合伙人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海晟融承诺并保证：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协助京泽永兴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有效、足额募集到位。

2 若京泽永兴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无法有效募集到足够资金，中海晟融就京泽永兴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的不足部分以向京泽永兴增资或向京泽永兴借款等符合相关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以保证京泽永兴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义务。

3、中海晟融自愿为京泽永兴不能依约履行《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认购义务及因违约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中海晟融承诺其对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收益再分配、解散合伙企业等）实现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同时确保如该等出资份额被转让后，受让人也应该遵守本承诺。

5、中海晟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中海晟融承诺并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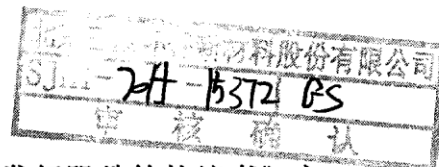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

1、 甲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常州市天宁区恒生科技园二区 16 幢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段迪）

2、 乙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雷

鉴于：

1、 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三聚环保（300072.SZ）。

2、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3、 乙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甲方拟现金认购部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方已于 2014 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认购协议”）。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精

神，现就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协议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认购资金的到位时间

甲方承诺，甲方将在乙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募集到位全部认购资金，并于原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项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其参与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2、甲方承诺其认购的本次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锁定期内，甲方合伙人不得退出有限合伙；

3、甲方承诺，甲方与认购乙方股份前募集到的全部甲方合伙人均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甲方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披露其在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最终确定的全部合伙人的相关信息，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

5、甲方承诺，甲方及甲方合伙人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甲方合伙人各自认缴的资金将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条 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原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2、本补充协议是原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补充协议的规定，对本补充协议规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附则

1、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非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任何一方均应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与本次三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相关的任何情况和细节，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认购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5/05/13



乙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15/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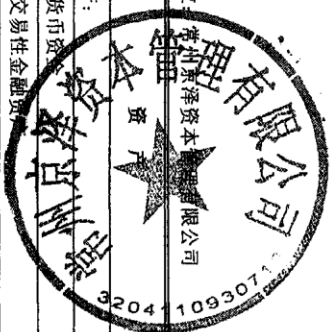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常州京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9,614.95	-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	-	短期借款	22	-	-
应收票据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	-	-
应收账款	3	-	-	应付票据	24	-	-
预付款项	4	-	-	应付账款	25	-	-
应收利息	5	-	-	预收款项	26	-	-
应收股利	6	-	-	应付职工薪酬	27	-	-
其他应收款	7	41,715,268.49	-	应交税费	28	7,000.01	-
存货	8	-	-	应付利息	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	-	应付股利	3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	-	其他应付款	31	251,945,268.49	-
流动资产合计		41,724,883.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	-	流动负债合计		251,952,268.5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13	-	-	长期借款	34	-	-
长期股权投资	14	22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5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长期应付款	36	-	-
固定资产	16	-	-	专项应付款	37	-	-
在建工程	17	-	-	预计负债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	-	-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无形资产	18	-	-	负债合计		251,952,268.50	-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股本）	41	10,0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9	-	-	资本公积	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	-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	-	盈余公积	4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44	-227,386.06	-
资产总计		261,724,883.4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72,614.9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724,883.44	-

情况说明

常州京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业务发生,无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二、一般问题”之“4、请发行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发行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供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总资产、股本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资产负债率，公司财务结构趋于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7 月底实施完毕。
- 2、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调整为 116,734,079 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99,965.4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不考虑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份数量、股东权益的影响。
- 5、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6、不考虑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情形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非公开发行前（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后（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万股）	66,148.94 注 1	77,822.35 注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99,965.48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7 月	
假设情形 1: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持平, 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97.90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93,390.75	428,465.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1	0.57
每股净资产 (元)	2.92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13.68%
假设情形 2: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30%, 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57.2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93,390.75	440,525.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1	0.74
每股净资产 (元)	2.92	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17.43%
假设情形 3: 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比增长 50%, 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96.85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93,390.75	448,564.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1	0.85
每股净资产 (元)	2.92	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19.84%

注 1: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837,978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股本 152,651,393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61,489,371 股。计算 2014 年比较财务指标时做了对应调整。

注 2: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7.13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116,734,079 股。

说明: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 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

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所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一段时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

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制度、内部决策及管理权限，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

2、募集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募集使用管理的内部监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董事会将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三、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1、开拓新兴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由单纯催化剂、净化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战略转型升级为能

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传统剂种销售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协同发展，保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进军清洁能源领域，以焦炉气制 LNG 中的净化环节作为切入点，逐步延伸，目前已有包含从配煤开始到净化、再到甲烷化、深冷液化等工段的全套解决方案，实现焦炉气制 LNG 低成本、高效率的利用。

随着公司市场营销网络的纵深发展，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海外市场进一步开拓，以及焦炉煤气综合利用技术逐步成熟，煤、电、油一体化产业模式的建立，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从而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2、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能源净化行业及公司发展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企业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综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利益创造价值。”

“二、一般问题”之“5、请申请人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专项检查监管意见

（1）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9日至1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0】220号）。该监管意见对三聚环保提出以下问题：一是《总经理工作细则》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决定权限，不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二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执行公司制定的实施细则；三是公司未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四是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10条关于视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批的规定不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应明确规定各级的审批权限；五是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项目部分人员并非专职，其工资和社保支出未在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全额在募投项目核算；六是公司募集资金支出台账归集准确性尚待完善。

（2）发行人整改情况

1）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一的整改

三聚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重新修订，使之与《公司法》中对外投资权限相符。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删去第9条第1款规定的“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对外投资”职权。该细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2）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二的整改

三聚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该细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3）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三的整改

三聚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了披露。同时，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开始，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

4) 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四的整改

三聚环保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10条规定“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然后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5) 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五的整改

三聚环保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6) 对北京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六的整改

按照相关规定，三聚环保财务部已将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进行归集细化，对截止2010年9月30日沈阳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共计支出的募集资金292.01万元，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分项目投资比例重新建立了资金使用台账。

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以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管理的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加以严格执行，对于今后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台账建立，财务部门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准确归集和核算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数额和进度披露的准确性。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监管部监管函

(1) 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监管部向发行人副总经理王

宁生出具《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宁生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3】第2号），对王宁生于2012年11月13日买入发行人股票8,000股，2013年1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5,225股构成《证券法》47条所述短线交易行为出具监管函。

（2）发行人处理情况

收到创业板公司监管部上述《监管函》后，三聚环保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王宁生短线交易收益收回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补充反馈问题”之“1、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认购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请详见附件：海淀国投《承诺函》、海淀科技《承诺函》、刘雷《承诺函》、林科《承诺函》。

承诺函

承诺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聚环保”）之股东，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特作出以下保证及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1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三聚环保股份之情形。

2、本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2015年5月19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三聚环保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承诺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三聚环保，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9日

承诺函

承诺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聚环保”）之股东，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特作出以下保证及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1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三聚环保股份之情形。

2、本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2015年5月19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三聚环保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承诺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三聚环保，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9日

承诺函

本人刘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聚环保”）之股东，同时任董事长职务，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本人特作出以下保证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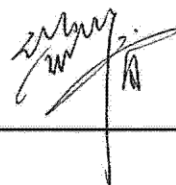
1、经本人自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六个月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不存在本人减持三聚环保股份之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三聚环保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三聚环保，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2015 年 05 月 19 日

承诺函

本人林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聚环保”）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同时任三聚环保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也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现本人特作出以下保证及承诺：

1、经本人自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1日）前六个月至2015年5月19日，不存在本人减持三聚环保股份之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即2015年5月19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三聚环保股份。

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本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上缴三聚环保，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林 科

2015年5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